

废旧物资销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厦门市集美区

卖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坚决落实法规规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废旧物资销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效力等级

1. 本协议中“甲方”的范围指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合升科技有限公司）。当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援引本协议与乙方产生实际交易时，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同时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任何情况下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范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协议。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均为依法成立的独立运营的法人主体，按各自需求独自销售，并各自承担废旧物资的交付等义务，各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且不互为担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中的某一主体承担另一主体的义务。

2. 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包括争议解决条款）自动适用于双方之间有关的交易及涉及该等交易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属协议、补充协议、竞价文件、报价单及其他交易文件和凭据等。本协议与上述交易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销售预测数量仅供业务参考，不构成甲方对销售的数量、金额或频率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二条 交付条款

1.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废旧物资销售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指定废旧物资的清理工作，相关清理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拆卸、装车、运输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或者拒绝清理。

2. 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状况及废旧物资情况,积极负责废旧物资的清运安排。

3. 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自提,取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价格

1. 甲方销售的废旧物资价格按照如下含税单价结算(单位:元/kg):

物料编码	规格	单位	折扣系数	含税单价(元)
899800000000	废铜—已滴漆	KG	xx	
899800000001	废铜—未滴漆	KG	xx	
899800010000	废铝	KG	xx	
899800010001	废铝屑	KG	xx	
899800020000	废磁钢	KG		xx
899800030000	废铁—含硅钢片	KG		xx
899800030001	废铁屑	KG		xx
899800050000	废纸皮	KG		xx
899800060000	废塑料	KG		xx
899800990000	废锡渣	KG		xx
899801000000	电机类废品—含磁钢的转子总成/铁芯	KG		xx
899801000001	电机类废品—铝壳废电机	KG		xx
899801000002	电机类废品—铁壳废电机	KG		xx
除废铁屑外的纯废铁、废磁钢与废铁—含硅钢片价格一致(xx元/kg),统一用899800030000销售。				

2. 针对甲方提供的未拆解成原材状态的部分废旧物资实物,由甲方根据物料清单(BOM)提供预计的原材比例,销售价格按照原材的占比及相应的废旧原材的单价执行,例如:废电机定子组件40kg,其中铜占比35%,铁占比65%,则销售价格按照废铜单价(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日SMM 1#电解铜均价*折扣系数)*35%*40kg+废铁单价*65%*40kg执行)。若实际执行中原材比例存在差异,双方应积极沟通并以书面形式达成共识。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2—3次/周的工业垃圾清理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或者拒绝执行。

4. 若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价格或乙方提高价格,新价格自变更之日起,适用于新达成的所有订单。

5. 在协议履行期间，具体物料重量以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含税单价计算废旧物资总价。在协议履行期间，物料单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废旧物资总价已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承担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7. 乙方不得随意降低物料价格，不得以价格需要调整为由拒绝执行本协议。

第四条 废旧物资计量方式

1. 废旧物资种类：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且经甲方确认之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弃物）。

2. 废旧物资数量确认：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称重为准。乙方负责废旧物资分类整理，分类清理完毕后按类别分别装车。甲方开具相应的交接单据，由甲方相关人员（产生单位人员、废弃物负责人员、财务等）签字后移交乙方。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

1. 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算，乙方需在废旧物资实物取货前完成款项支付。甲方确认收到款项后，乙方可取走废旧物资实物，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X万元整人民币）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乙方保证金不足【10000】元，则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协议执行完毕/本协议终止/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应将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 乙方保证从甲方端所回收的废旧物资按照正规渠道处理，合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坚决做到资源化、利用化、减量化。

2. 甲方提供转移联单一式二联，第一联由甲方（固废产生单位）留底存档，第二联由乙方（回收仓储单位）留底存档。

3. 乙方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要求进行转运，在转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安全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输。

第七条 安全条款

1. 乙方负责装卸废旧物资，并承担作业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设备检查、作业流程合规性等，乙方需签署安全协议（详见附件

1)、在甲方指定场所处理废旧物资时需严格按照安全协议内容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禁止在甲方现场切割分解，现场装卸时不得造成甲方设备或其他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3. 乙方应当遵从相应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管理好车辆及人员，如因乙方车辆及人员的过失行为在甲方场所作业期间发生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4. 乙方作业人员需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遵守相关保密条款，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管理规定，所有进出甲方厂区的车辆都应严格检查车况，防止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货物泄漏及车辆漏油等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风险转移

自乙方提取走废旧物资之时起，废旧物资的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废旧物资，并对其后续存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任何风险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 协议一方（“接收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另一方及另一方的关联方（“披露方”）获取的与价格、数量、研究、开发、制造、市场、财务等相关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除非是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接收方均不能因任何原因或目的而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上述约定不适用于下述信息或材料：

- (1) 信息在被披露方披露前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信息为接收方或其雇员或第三方在未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自主研发的；
- (3) 信息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为接收方合法拥有或知悉的；
- (4) 信息为接收方从无相关保密义务限制的第三方处获得的。

2. 双方认识并同意上述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形以外，不允许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并且仅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复制或这些信息：

- (1) 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
- (2) 任何法定权力机构要求披露。

3.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失效、未生效、撤销、终止、解除、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未能实际履行，关于本条保密的约定应具有独立性，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废旧物资销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废旧物资清理完毕。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清理工作，每推迟一天，需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台风、地震、海啸、政府政策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且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另一方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订单。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协议终止的规定。

第十二条 通讯

1.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或交付的文件，除另有约定外，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可经专人交付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协议底部约定或双方同意的对方地址，或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QQ 发送至双方的联络人。文件交付符合下列任一约定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经专人交付的文件，应在专人交付时被视为有效送达。在专人交付时，接收方应签收；如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拖延签收的，交付的一方有权留置送达。

（2）以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发出的文件，在该特快专递被送达接收方时被视为有效。特快专递出具的签收记录应视为有效的送达凭证。

（3）以传真发出的文件，在该文件进入接收方的传真系统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的邮件系统时即被视为有效送达。

(5) 以微信或QQ方式发出的文件，在电子文档成功发送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2.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和通讯信息持续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以及一旦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政府调查等司法行政各阶段程序。若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争议诉诸诉讼，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和其他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X年，自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

2.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即告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XXXXX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号

联系地址：

有权代表人：

有权代表人：

传真号：

传真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开户行：

账号：416975671852

账号：

税务登记号：91350200MA31M8QP5T

税务登记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外来单位进场废旧物资回收安全协议书

甲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外来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确保废旧物资回收安全，明确双方安全文明回收责任，加强我公司的安全管理，全面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现根据国家安全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二、项目：势拓电机产业园废旧物资竞价销售项目。

三、废旧物资回收地点：甲方厂区内。

四、协议内容：

（一）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的进场安全资质，并协助办理进出许可证。
2. 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3. 废旧物资回收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乙方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
4.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尽量为事故救援提供方便，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责任。
5. 当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出现工伤时，甲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乙方负责人并提供相关帮助。
6. 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不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在废旧物资回收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运输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与其所签订的废旧物资回收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乙方进场废旧物资回收，须经甲方同意，并指定废旧物资回收负责人，在废旧物资回收现场设立安全监督牌，便于废旧物资回收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2. 乙方废旧物资回收前，必须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订《外来单位进场废旧物资回收安全协议书》。
3. 乙方废旧物资回收人员需在甲方处办理出入证并在甲方指定的通道通行，并自备、穿戴劳保用品；不得携带烟火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厂区，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

作证，回收人员中负责开运叉车的人员须具有叉车驾驶证书，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4. 乙方自备废旧物资回收机械及工器具必须完好，其技术标准和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规定，乙方如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安全性能的机械（工具），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停止使用，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5.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乙方在使用前或使用中要进行正常的检修、维护、保养，如因管理不善或不正确操作、使用造成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废旧物资回收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废旧物资回收项目，根据需要应做封闭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应在废旧物资回收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废旧物资回收区域。

7. 乙方废旧物资回收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8. 乙方废旧物资回收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天然气等，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专业人员在甲方指定接水、电、天然气地点，按照电气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安装乙方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废旧物资回收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乙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10. 乙方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场必须装有防火设施，车速不大于15km/h，出场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甲、乙方废旧物资回收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厂物品放行单，方可出厂。

11. 乙方在废旧物资回收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要当日清理干净。废旧物资回收结束后，乙方应对废旧物资回收场地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对于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和甲方管理规定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纠正，以后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元安全违约金，连续三次受到处罚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安全事故者，对于一般及以下事故（不含），乙方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安全违约金，对于一般及以上事故（含），乙方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安全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废旧物资回收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3. 乙方自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废旧物资回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应组织好班前“三交三查”工作，对当天的工作任务、安全要求、技术按要求进行详细交代，使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充分了解当日废旧物资回收中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检查废旧物资回收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着装、精神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15. 事故处理：

(1) 乙方发生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积极组织现场抢救。

(2) 乙方对其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和机械等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和伤害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索赔、诉讼、处理和费用支出。乙方发生事故由乙方填写事故报告，上报其上级安全管理主管部门。

(3) 如果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乙方对事故善后处理不当，而产生的诉讼、索赔等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1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为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废旧物资回收人员缴纳保险费，如乙方未为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乙方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任何监督、检查、审查、批准及指令，都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XXXXX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号

联系地址：

有权代表人：

有权代表人：

传真号：

传真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开户行：

账号：416975671852

账号：

税务登记号：91350200MA31M8QP5T

税务登记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